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威唐工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3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1,38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013,8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3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4,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702,612.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77,387.67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 配套资金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40,358.50	30,138.00	无锡市新吴区 行政审批局	锡新行审投备 【2020】428号
	合计	40,358.50	30,138.00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额	募集资金置换额
1	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1.17	1,303.10
2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80.19	80.19
合计		<b>1,381.36</b>	<b>1,383.29</b>

公司已在《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拟置换的金额为 1,383.29 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威唐工业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42042 号）。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威唐工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威唐工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威唐工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威唐工业使用募集资金 1,383.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爽



王可

